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9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3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4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15        |
| 八、 | 有关声明.....                    | 17        |
| 九、 | 备查文件.....                    | 24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小唐科技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小唐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唐科技前身                                |
| 南京小唐                  | 指 | 南京小唐安朴科技有限公司                                       |
| 长沙分公司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 创远信科                  | 指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创远电子                  | 指 |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长唐芯                   | 指 | 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远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挂牌律师、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挂牌会计师、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董事会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小唐科技                                                    |
| 证券代码          |                                                         |
| 所属层次          |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门类）（大类）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其他卫星传输服务<br>I6339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专注于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8,050,000                                              |
| 主办券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黄弘毅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
| 联系方式          | 021-64958023                                            |

|  |
|--|
|  |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7~12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48,000,000 |

|                  |      |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45,165,611.52    | 54,321,917.71    | 52,915,090.3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9,618,586.86     | 17,612,469.30    | 11,909,070.16    |
| 预付账款（元）              | 278,356.96       | 565,731.78       | 233,054.81       |
| 存货（元）                | 14,298,116.40    | 14,869,568.51    | 12,181,140.98    |
| 负债总计（元）              | 31,011,382.53    | 20,198,685.03    | 20,181,499.31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0,965,005.62    | 3,745,751.96     | 3,778,114.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4,154,228.99    | 34,123,232.68    | 32,733,591.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6             | 3.09             | 1.17             |
| 资产负债率                | 68.66%           | 37.18%           | 38.14%           |
| 流动比率                 | 1.48             | 2.91             | 2.74             |
| 速动比率                 | 0.94             | 1.90             | 2.0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10月   |
|-----------------------------------------|---------------|---------------|---------------|
| 营业收入（元）                                 | 27,037,366.34 | 47,738,728.48 | 27,610,070.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337,266.80 | 13,261,087.02 | -6,266,447.21 |
| 毛利率                                     | 61.76%        | 58.98%        | 48.35%        |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81.75%       | 51.27%        | -19.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7.10%        | 38.20%        | -19.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29,457.74 | -64,357.68    | 10,065,030.6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01         | 0.36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5 | 3.32 | 1.77 |
| 存货周转率   | 0.65 | 1.30 | 1.00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37,366.34 元、47,738,728.48 元和 27,610,070.42 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0,701,362.14 元，增幅 76.57%。2022 年 1-10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通信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8.93%和 99.07%。公司的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卫星通信以及其他特殊行业专网通信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领域和铁路通信领域）。通信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33.73 万元、1,326.11 万元和-626.6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3.44%、27.78%和-22.70%。2020 年公司净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当期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2 年 1-10 月，受上海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净利润下降，净利率水平下滑。

###### （3）毛利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1.76%、58.98%和 48.3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有：（1）产品研制、生产的复杂度：复杂度越高，毛利率越高；（2）订单产品的批量化程度：单件或小批量高度定制化产品毛利率通常较高；（3）个别订单影响：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及产品型号的重要性，公司会承接部分低毛利率的订单。

2022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8.35%，较 2021 年下降 10.63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通信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通信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50.71%，较 2021 年下降 17.40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2 年为公司首次与深圳电器与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批量化合作，考虑到未来合作机会，公司对其有所让利，销售毛利

率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2021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在研发人员数量也相应快速扩张，导致直接人工费用分摊上升，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75%、51.27%和-19.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0%、38.20%和-19.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亏损较大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 （1）长期偿债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6%、37.18%和 38.14%，其中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6%、37.14%和 34.55%，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分配利润增加，净资产规模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款合计 609.38 万元。

#### （2）短期偿债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2.91 和 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90 和 2.0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明显的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 （3）同行业对比情况

| 项目               | 期间         | 本公司    | 海格通信   | 振芯科技   | 盟升电子   | 华力创通   |
|------------------|------------|--------|--------|--------|--------|--------|
| 资产负债率<br>(合并)(%) | 2021/12/31 | 37.18% | 26.42% | 36.68% | 27.57% | 31.29% |
|                  | 2020/12/31 | 68.66% | 25.30% | 38.53% | 23.04% | 26.96% |
| 流动比率(倍)          | 2021/12/31 | 2.91   | 2.89   | 2.38   | 3.48   | 2.41   |
|                  | 2020/12/31 | 1.48   | 3.07   | 2.44   | 4.84   | 2.66   |
| 速动比率(倍)          | 2021/12/31 | 1.90   | 2.26   | 1.54   | 3.10   | 1.88   |
|                  | 2020/12/31 | 0.94   | 2.37   | 1.51   | 4.42   | 2.04   |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一方面，公司 2020 年确



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另一方面，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

2020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及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小于 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或大于 1，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回款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7~12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区间为7-12元/股。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8,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000,000.00 |
| 合计     | 48,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小唐科技。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 48,000,000 |
| 合计 | -                   | 48,000,0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和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需求随之增长，存货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占用资金同时也会加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9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

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业勇，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胡业勇 | 15,840,000  | 56.47% | 3,500,000           | 15,840,000  | 50.21% |

注：胡业勇持股数量为胡业勇与长唐芯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胡业勇直接持有公司 32.94%的股权，并通过长唐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23.5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上限 4,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 49.42%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业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秋明              |
| 项目负责人      | 王如意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方键、吴诗洁、孙雪芙       |

|      |              |
|------|--------------|
| 联系电话 | 021-22169999 |
| 传真   | 021-62151789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顾功耘                             |
| 经办律师  | 魏栋梁、叶帆、汤彬                       |
| 联系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艳、仇笑康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1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贵华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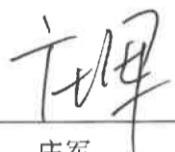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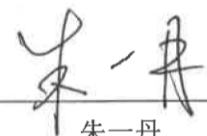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业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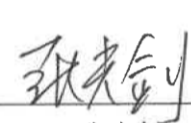
\_\_\_\_\_  
臧洪兴

  
庄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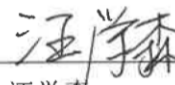
  
朱一丹

\_\_\_\_\_  
王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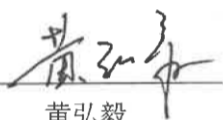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光剑

  
夏海龙

  
汪学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弘毅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胡业勇

\_\_\_\_\_  
臧洪兴

\_\_\_\_\_  
庄军

\_\_\_\_\_  
朱一丹

\_\_\_\_\_  
王小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光剑

\_\_\_\_\_  
夏海龙

\_\_\_\_\_  
汪学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弘毅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br>胡业勇 | <br>_____<br>臧洪兴 | _____<br>庄军 |
| _____<br>朱一丹 | _____<br>王小磊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br>张光剑 | _____<br>夏海龙 | _____<br>汪学森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弘毅



2023年2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业勇

控股股东签名：



胡业勇

2023 年 2 月 28 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如意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汤彬

2023年2月28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艳 仇笑康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 月 28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